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9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邱永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徐盛國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永鴻犯私行拘禁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　實

一、邱永鴻因向邱吉田追償債務未果，竟基於私行拘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2月5日以門號0000-000000號手機聯繫邱吉田，請邱吉田前往其位在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0○0號居所共同商討貨物運送事宜，邱吉田因而駕駛車牌號碼號TDJ-5235號營業用小客車搭載配偶王曉丹前往，於同日15時許抵達上址後，邱永鴻即開門讓邱吉田進入，並要求邱吉田進入屋內最裡面之廚房，並以束帶綁住邱吉田手腳，再以膠帶纏住頭部、蒙起眼睛嘴巴，並戴上耳機撥放音樂阻止其聽聞他人間之對話，而限制邱吉田人身自由，邱吉田並受有手部紅腫之傷害。隨後邱永鴻要求王曉丹入內，再以膠帶將王曉丹嘴巴封起，並以棍棒毆打邱吉田右肩膀，另基於私行拘禁之犯意，再以黑色束帶捆住王曉丹手腳，限制王曉丹人身自由，並告知王曉丹有關邱吉田積欠邱永鴻款項，又對邱吉田及王曉丹恫稱「我準備3罐毒藥及3個鐵桶，這一次如果不還錢的話，要把你們3個毒死並裝到鐵桶然後丟到太平洋」，致邱吉田、王曉丹心生恐懼，王曉丹遂請母親匯款，其母於同日

晚間8時26分許，先後匯款人民幣3萬元、3萬元、1萬元、1萬元至王曉丹之微信帳戶內，王曉丹並告知邱永鴻其可以臨櫃匯款給邱永鴻等語。邱永鴻遂於翌(6)日11時許，電話聯絡不知情之邱于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王曉丹，先前往王曉丹位在臺中市住處(地址詳卷)拿取身分證明文件，後再載往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永豐商業銀行，由王曉丹下車臨櫃提款，邱永鴻並於112年2月6日中午12時54分許，以上開手機傳送簡訊與王曉丹，指示王曉丹應匯款至邱永鴻之配偶馮詩茵之帳戶，惟因王曉丹趁隙向銀行行員求救，而於同日13時30分許報警。經警於112年2月6日14時30分許到場處理，在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0○0號尋獲邱吉田，當場扣得附表所示之物，而查悉上情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，經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使用(本院卷第247頁)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，並無違法取得之情形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且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，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、辯論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均應具有證據能力。至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適用，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，復經本院踐行證據之調查程序，依法自得作為證據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㈠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及告訴人邱吉田、王曉丹於警詢、偵訊及審理時；證人邱于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（警卷第15至25、33至43頁；偵卷第129至130、141至151頁；本院卷第103至143頁）大致相符，並有員警112年2月6日職務報告書(警卷第1頁)、告訴人邱吉田簽署

的借據、本票(警卷第71至73頁)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(警卷第77至79頁)、TDJ-5235號、6079-JA號車輛車行軌跡(警卷第81至91頁)、被告邱永鴻與告訴人邱吉田手機對話紀錄(警卷第105至108頁；偵卷第85至99、101頁)、告訴人王曉丹接收被告邱永鴻傳送之簡訊截圖(偵卷第103頁)、告訴人王曉丹與告訴人邱吉田及其母之對話截圖(偵卷第105至115頁)、本院勘驗員警到場處理過程密錄器之勘驗筆錄(本院卷第208至226頁)及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可採信。

㈡至公訴意旨認被告與另3名真實姓名不詳之蒙面人共同綑綁告訴人邱吉田、以電擊棒要求告訴人邱吉田不要亂動、被告有對告訴人王曉丹拍攝裸照、及被告有以鐵鍊鍊住告訴人邱吉田。惟此部分事實，依照卷內事證，僅有告訴人2人之指述，並無其他具體證據可資佐證。又依告訴人王曉丹於警詢時稱：我進到屋內後，另外3名蒙面之人約5分鐘就離開屋子等語(警卷第39頁)，衡情被告若是邀集另3名不詳之人共同為妨害自由行為，豈會綑綁告訴人之初即令其他3人離去，告訴人就被告有與另3名不詳之人共同為上開妨害自由犯行，已有可疑。再者，告訴人2人雖指稱被告有拍攝告訴人王曉丹之裸照，並以鐵鍊鍊住告訴人邱吉田等語，然告訴人王曉丹趁隙向銀行行員報警後，警方隨即前往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0○0號時，而於被告不知悉告訴人王曉丹已報警之情況下，警方於到場後，未扣得鐵鍊及電擊棒，亦未發現告訴人指稱拍攝裸照之藍灰色手機等情，有員警112年2月6日職務報告書在卷可稽(警卷第1頁)，故基於罪疑惟輕、有利被告之原則，應認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為不能證明。

㈢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，以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為要件，當包括以強暴、脅迫等

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情事在內，故於實施剝奪行動自由之行為時，縱有以恐嚇、強押或毆打之方式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，或因而致被害人受有普通傷害之情形者，除行為人主觀上另有傷害、恐嚇或強制之犯罪故意外，其低度之普通傷害、恐嚇及強制行為均應為剝奪行動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應僅論以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一罪，無復論以傷害、強制及恐嚇罪之餘地，此有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38號判決意旨可參。核被告邱永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。被告所為恐嚇、強制、傷害行為為私行拘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公訴意旨認此部分尚應成立恐嚇、強制、傷害等罪，並論以想像競合一罪，容有誤會。

㈡被告分別對告訴人邱吉田、王曉丹2人之犯行，係侵害不同告訴人之法益，且行為獨立可分，故被告分別對告訴人2人所為私行拘禁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解決債務糾紛，竟對告訴人2人為上開犯行，欠缺尊重他人身體、自由法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。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外送員，目前為低收入戶，已婚，家中有父母、配偶，及2名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257頁)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再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狀、罪質及侵害法益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被告之目的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扣案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陳卷(本院卷第249頁)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豐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俊宏、魏偕峯到庭執行

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煜

法　官　劉彥宏

法　官　顏紫安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 廖佳慧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2條
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束帶	2條	
2	膠帶	1段	
3	IPHONE手機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；含門號0000-000000號SIM卡1張）	1支	